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房绍坤
范李瑛
张洪波

编著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第三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第三版)

房绍坤 范李瑛 张洪波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房绍坤等编著.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6439-7

I. ①婚… II. ①房… III. ①婚姻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继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9 ②D9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6034 号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第三版)

房绍坤 范李瑛 张洪波 编著

Hunyin Jiating yu Jicheng 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3 年 1 月第 3 版
印 张	17 插页 1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82 000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第三版修订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9日公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下文简称《婚姻法解释（三）》），并自2011年8月13日起施行。为了更好地满足法学专业本科生及其他读者的学习需要，我们根据该司法解释对本书有关部分作相应修订，主要涉及如下内容：一是在“结婚制度”一章中，增加了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的婚姻的性质、处理等内容；二是在“夫妻关系”一章中，增加了夫妻一方婚内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条件、夫妻一方财产婚后孳息和自然增值的归属、夫妻将一方财产约定归另一方所有是否适用赠与，以及婚后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的归属等内容；三是在“父母子女关系”一章中，增加了亲子关系的确认与否认制度的内容；四是在“离婚制度”一章中，增加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原告提起离婚诉讼的条件、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并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而婚后以夫妻共同财产还贷的不动产的归属及增值部分的处理、离婚协议的生效条件，以及夫妻之间借款协议的认定及处理等内容。此外，本次修订还就“法律应用”的司法考试题和第二版中存在的不妥之处作了补充和更正。

本次修订工作由第二版的作者承担，房绍坤教授负责统稿、定稿。

编者

2012年8月于烟台大学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组织的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之一，包括婚姻家庭法与继承法两部分内容，共分十七章。本书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为依据，吸收了婚姻家庭法与继承法的最新研究成果，结合司法实务，根据法学专业本科生的学习特点和教学规律，系统阐述了婚姻家庭法与继承法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

本书由房绍坤、范李瑛、张洪波共同编著。初稿完成后，由房绍坤同志负责统稿、定稿，范李瑛同志参加了部分统稿工作。

由于能力、资料、时间所限，本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6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与婚姻家庭制度	2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6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8
第二章 亲属制度	16
第一节 亲属的含义和种类	17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19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23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	25
第三章 婚姻的成立	29
第一节 婚姻成立的条件	30
第二节 婚姻成立的程序	32
第三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35
第四章 婚姻的效力	50
第一节 夫妻关系的概念和立法例	51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52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57
第四节 夫妻的扶养义务和继承权	65
第五章 婚姻的终止	70
第一节 婚姻终止的原因	71
第二节 协议离婚	74
第三节 判决离婚	77
第四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81
第六章 亲子关系	95
第一节 亲子关系的概念和种类	96
第二节 父母与婚生子女	97

第三节	父母与非婚生子女	100
第四节	继父母与继子女	103
第五节	父母与人工生育的子女	105
第六节	父母与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106
第七章	收养关系	111
第一节	收养的概念和原则	112
第二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114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效力	120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123
第八章	祖孙和兄弟姐妹关系	127
第一节	祖孙关系	127
第二节	兄弟姐妹关系	129
第九章	特殊婚姻家庭关系	132
第一节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133
第二节	涉侨、涉港澳台的婚姻和收养	137
第三节	民族自治地方关于婚姻家庭法的变通或补充规定	138
第十章	婚姻家庭救助制度	144
第一节	救助措施	144
第二节	法律责任	145
第十一章	继承法概述	150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与种类	151
第二节	继承法的性质与基本原则	154
第三节	继承人	159
第四节	继承权	161
第五节	遗产	176
第六节	继承的开始	180
第十二章	法定继承	186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187
第二节	代位继承	194
第三节	转继承	197
第四节	应继份与酌情分得遗产	199

第十三章 遗嘱继承	205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念和适用条件	207
第二节 遗嘱的概念与遗嘱能力	208
第三节 遗嘱的内容与形式	210
第四节 遗嘱有效与遗嘱生效	218
第五节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222
第六节 遗嘱的执行	224
第七节 附负担遗嘱	227
第十四章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233
第一节 遗赠	234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237
第十五章 遗产的处理	241
第一节 遗产的性质	242
第二节 遗产保管人	244
第三节 遗产债务的清偿	247
第四节 遗产的分割	251
第五节 无人承受遗产的处理	254
第十六章 涉外继承	258
第一节 涉外继承的概念和特点	258
第二节 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	259
参考书目	264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第一节 婚姻家庭与婚姻家庭制度

- 一、婚姻家庭的观念
- 二、婚姻家庭的属性
- 三、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
- 四、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一、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特点
- 二、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 一、婚姻自由原则
- 二、一夫一妻原则
- 三、男女平等原则
-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原则
- 五、计划生育原则
- 六、家庭成员间相互关系的原则性规定

提 要

婚姻家庭是婚姻双方和家庭成员之间基于两性差别和血缘联系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既有自然属性，又有社会属性。婚姻家庭的观念分为一般概念和法律概念，二者表述方法不同，但实质相同。婚姻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承担着人口再生产、组织消费、教育等多项社会职能。婚姻家庭制度作为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经历了群婚制、对偶婚制、一夫一妻制三种历史发展阶段。婚姻家庭法是调整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婚姻家庭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决定了婚姻家庭法具有广泛性、伦理性和强制性的特点。婚姻家庭法是民事法律规范体系中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婚姻家庭法确立的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的原则，既是婚姻家庭法的立法指导思想，又是婚姻家庭法规范适用的基本准则。

重点问题

1. 婚姻家庭的概念和属性
2. 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
3. 婚姻家庭法的特点
4. 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
5.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婚姻家庭与婚姻家庭制度

一、婚姻家庭的概念

（一）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

按照学界比较一致的认识，关于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可以从婚姻和家庭两个方面理解。

所谓婚姻，是指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对于这一概念，可以从以下方面理解：（1）从婚姻的主体上说，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两性的区别是婚姻存在的基础，“同性婚”是不符合婚姻本质的。（2）从婚姻的目的上说，婚姻是男女双方以共同永久生活为目的的结合。不具有此目的的男女双方的结合，不能认定为婚姻。（3）从婚姻的效力上说，婚姻是男女双方确立配偶身份的结合。为当时社会制度认可的男女两性的结合才形成婚姻，因此，男女两性的结合被当时社会制度认可后，双方的关系就成为配偶关系而受到保护。非配偶身份的结合，即使男女双方长期共同生活，也不成其为婚姻。（4）从婚姻与家庭的关系上说，婚姻是家庭的基础，是家庭产生的前提。婚姻双方构成了最初的家庭关系，通过生育又产生出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所谓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和生活单位。对于这一概念，可以从以下方面理解：（1）家庭是由亲属所组成的亲属团体，但并非所有的亲属都能成为家庭成员，家庭是由一定范围内的亲属所组成，相互间共同生活；（2）家庭有共同的经济，是最基本的消费单位。

（二）婚姻家庭的法律概念

婚姻家庭的法律概念可以表述如下：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合法结合；家庭是共同生活的，其成员间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的亲属团体。对于上述概念，可以从以下方面理解：（1）男女双方的结合应当具有永久性和合法性。不以永久生活为目的的结合，不可能具有承担家庭义务的责任感，是不符合婚姻关系的宗旨的。在法治社会中，婚姻不应是男女双方结合的事实行为，必须是能确立配偶关系的法律行为。（2）婚姻双方与其他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应当具有一致性。婚姻家庭法是身份法，因此，婚姻家庭领域的权利、义务首先

是身份方面的权利、义务，财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基于特定的身份关系而发生，是属于身份关系的。婚姻家庭关系的主体行使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

应当指出的是，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和法律概念并不矛盾，两者在实质上是一致的。前者是就社会关系角度而言的，为哲学、人类学、社会学等学科广泛适用；后者是就法律关系角度而言的，适用于法学领域。

二、婚姻家庭的属性

婚姻家庭关系在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关系，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但它又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因此，我们对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一）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关系赖以存在的自然因素。婚姻家庭关系为社会关系，但其又与其他社会关系不同，其不同点就体现在婚姻家庭有其本身固有的自然属性。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和人类的性本能，是婚姻的生理学上的基础；通过生育繁衍而形成的血缘关系，是家庭这一亲属团体在生物学上的特点。如果没有这种自然因素，婚姻家庭便无从产生，也不可能实现其特殊的社会职能。因此，婚姻家庭立法不能无视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违背自然规律的要求。例如，关于法定婚龄的确定必须考虑人的生理发育程度；有关禁止近亲结婚的亲属范围的规定，必须考虑到“近亲结婚，其生不蕃”的生物学规律。同时，以缺乏性行为能力作为离婚的法定理由，以出生的事实作为确定亲子关系的依据等，都是同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密切相关的。

（二）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指社会制度赋予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属性。婚姻家庭关系虽以自然属性作为存在基础，但在本质上是社会关系而非自然关系。作为自然因素的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普遍存在于一切高等动物界，但婚姻家庭却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社会关系。从历史上看，婚姻家庭是适应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而出现的。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婚姻家庭制度在社会制度中的地位，婚姻家庭制度类型的演变，婚姻家庭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归根到底是由婚姻家庭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决定的。婚姻家庭的性质和特点以及它的产生和发展变化等，都不是其自然属性所能解释的，只有从社会属性中才能找到正确的答案。因此，不能片面夸大婚姻家庭自然属性的作用，也不能将这两种属性并列起来，置于同等的地位。在婚姻家庭这两种属性的关系中，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的重要属性，决定着婚姻家庭的存在；而社会属性则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决定着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内容和发展方向。

三、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

婚姻家庭关系是适应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而出现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和个体家庭是社会机体中的细胞组织，自其产生之时起，就担负着其他社会组织无法替代的社会职能。一般来说，婚姻家庭不仅起着调节两性关系，维护两性关系的社会秩序的作用，而且还承担着实现人口再生产、组织消费和教育子女等社会职能。

（一）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

人类的生产活动由两部分构成：一方面是生活资料的生产，即食物、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婚姻家庭，作为人口再生产的单位是其自然属性的具体表现。生和育是人类繁衍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而这些环节的复杂性决定着只有婚姻家庭才具备独立圆满完成此项任务的各种条件。费孝通先生认为：“在男女分工体系中，一个完整的抚育团体必须包括两性的合作。两性分工和抚育作用加起来才发生长期性的男女结合，配成夫妇，组成家庭，夫妇不只是男女间的两性关系，而且还是共同向儿女负责的合作关系。在这个婚姻契约中同时缔结了两种相连的社会关系：夫妇和亲子。”而“婚姻是人为的仪式，用以结合男女为夫妇，在社会的公认之下，约定以永久共处的方式来共同担负抚育子女的责任”^①。在现代社会，人工生育技术虽然使无性生育成为可能，“丁克”家庭（英文为 Double Income No Kids，即不生育子女而只有夫妻的家庭）的存在也使人们摆脱了婚姻必须生育的束缚，但因为技术条件、经济发展条件和社会心理条件、法律条件等方面的限制，婚姻家庭人口再生产职能的社会需求并未因此而减弱或丧失。

（二）组织消费的职能

从法律意义上讲，家庭是共同生活的成员间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的亲属团体。在这个亲属团体中，成员间的主要权利、义务就是抚养、扶养和赡养，而这种权利主要依靠义务人承担抚养费、扶养费和赡养费的方式实现。因此，只要社会无力直接抚养所有的子女、赡养所有的老人，家庭组织消费就是必然的。同时，家庭作为一个生活单位，有时还具有组织生产的职能，这在个体经济得到充分发展的今天体现得较为直接和明显。

（三）教育的职能

社会教育主要分为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家庭教育是社会教育的组成部分。父母是子女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成员之间特有的血缘和共同生活联系，使家庭教育具有不同于学校教育等其他社会教育的特点。虽然当今学校教育和其他教育机构得到了充分发展，但家庭教育在全部社会教育中仍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在社会生活中，青少年犯罪中大多与家庭教育不当有关，从反面说明了家庭教育职能存在和作用发挥的重要性。

四、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在人类社会中，婚姻家庭制度并不是自始存在、永恒不变的，它是社会发展到一个阶段的产物，其主要类型有群婚制、对偶婚制和一夫一妻制。

（一）群婚制

在人类历史上，婚姻家庭制度是以群婚制为开端的。在原始社会，受生产力发展的限制，人们只有结成不同的群体才能生存下来。这种原始群体是人类最初的生产单位和生活单位，也是当时唯一的社会组织形式。在同一群体内，男女的两性关系没有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118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任何限制，因而也就无所谓婚姻家庭制度。随着原始社会的不断发展，最初毫无限制的男女两性关系，逐渐演变出各种群婚制的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对此，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沿用了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的提法，认为血缘群婚制和亚血缘群婚制（普那路亚）是群婚制的两种典型形式。^①

血缘群婚制是群婚制的低级形式，是具有血缘关系的同辈男女之间形成的婚姻集团。这种群婚制已经排除了不同辈分的直系血亲之间的两性关系，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之间存在着严格的婚姻禁例。按照这种制度，两性关系是按照世代来划分的，在群体内部形成了若干同辈分的婚姻集团，即一对配偶的子孙中每代都互为兄弟姐妹，也互为夫妻。

亚血缘群婚制是群婚制的高级形式，虽仍是一种同辈男女之间的集团婚，但却在两性关系上排除了姐妹和兄弟，最初排除的是同胞兄弟姐妹，后来又逐步排除了血缘关系较远的兄弟姐妹。可见，与血缘群婚制相比，亚血缘群婚制下两性关系的主体范围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同辈旁系血亲的婚姻禁例越来越严格。在亚血缘群婚制下，人们只知其母而不知其父，母系血统成为认定血缘关系的唯一依据。这种两性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必然导致母系氏族的出现。由于兄弟姐妹间不得互为夫妻，所以它必定是实行族外婚制的。婚姻双方分属于不同的氏族，子女只能成为母方氏族的成员。

（二）对偶婚制

对偶婚制是指一个男子在一群女子中有一个主妻，而一个女子在一群男子中有一个主夫，这一男一女在一定时期内脱离群婚相对稳定地单独生活。成对配偶在一定时期相对稳定地同居，在群婚制下或更早的时代便已出现，但在当时并未形成一种通行的制度。随着两性和血缘关系社会形式的发展变化，群婚制下的各种婚姻禁例越来越多，越来越严格，一男一女对偶同居的现象逐渐被习惯、道德固定下来，直至取代了群婚制。但对偶婚相对于后来出现的一夫一妻制，成对配偶同居生活的状态不太稳定，很容易被打破。

在母系氏族制和族外婚制下，一方面，这种对偶婚具有群婚制的特点，仍以女子为中心，实行“女娶男嫁”，女方定居于本氏族，其夫则来自外氏族，所生子女是母方氏族而不是父方氏族的成员，因此，对偶家庭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仍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家庭。在氏族共有经济中，它不可能成为一个脱离氏族而独立存在的经济单位。另一方面，这种一男一女或长或短的时期内脱离群婚而单独生活的情形，相对于后来出现的一夫一妻制则不稳定，极易被破坏。因此，对偶婚是从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

（三）一夫一妻制

一夫一妻制又称个体婚制，是指一男一女结为夫妻，任何人不得在同一时期内有两个以上配偶的婚姻制度。一夫一妻制是在群婚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私有制确立的必然结果。

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水平的较大提高，氏族内部的私有经济已经产生并

^① 参见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33～3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且不断积累，男子逐渐成为新的财富的掌管者。恩格斯指出：“随着财富的增加，财富便一方面使丈夫在家庭中占据比妻子更重要的地位；另一方面，又产生了利用这个增强了的地位来废除传统的继承制度使之有利于子女的原动力。但是，当世系还是按母权制来确定的时候，这是不可能的。因此，必须废除母权制，而它也就被废除了。”^①于是，氏族组织结构发生了根本改变，子女由母方氏族的成员变为父方氏族的成员，确立了子女按父方计算世系和承袭父亲遗产的制度。后来，随着私有制经济的发展，便在氏族内部出现了以男性为中心的个体婚和与此相适应的父权制的个体家庭。一夫一妻制“是不以自然条件为基础，而以经济条件为基础，即以私有制对原始的自然产生的公有制的胜利为基础的第一个家庭形式”^②。

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历经奴隶制时代和封建制时代，随着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崩溃，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建立和发展，近代型的婚姻家庭制度逐渐产生。从古代型的婚姻家庭制度到近现代型的婚姻家庭制度的转变，是沿着男尊女卑到男女平等，从婚姻不自由到婚姻自由，从家族本位到个人本位的方向发展的。在当代世界，既存在着植根于私有制的、与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也存在着植根于公有制的、与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从制度上讲，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是真正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尽管还存在着重婚、卖淫等不符合一夫一妻制原则要求的现象，但随着社会的发展、文明的进步，这种违法现象必将消失。人类的婚姻家庭制度，总是不断地从低级形式向高级形式发展，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特点

在传统法学中，婚姻家庭法有两种不同的含义，即形式意义上的婚姻家庭法和实质意义上的婚姻家庭法。前者是指以婚姻家庭法（或亲属法、婚姻法、家庭法）为名的规范性文件，后者是指一定国家中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因为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调整单靠《婚姻法》无法实现，因此婚姻家庭法学的内容应当扩及全部婚姻家庭法规体系，而不应仅以形式意义上的婚姻家庭法为限。

因此，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可以表述如下：婚姻家庭法是调整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具体来讲，婚姻家庭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和终止以及由此所产生的特定范围内的亲属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根据婚姻家庭法的上述概念，婚姻家庭法具有如下特点：

（一）婚姻家庭法在适用上具有极大的广泛性

婚姻家庭关系是人类社会普遍存在的社会关系，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是社会机体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53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62～63页。

中的细胞组织。任何人，不论其性别、年龄和其他情形如何，都是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主体，不可能不参与婚姻家庭法领域的法律关系。婚姻家庭法对一切自然人都是适用的，一个人从出生后到死亡前的整个生命过程，都会作为婚姻家庭关系的主体参与到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之中。

（二）婚姻家庭法在内容上具有鲜明的伦理性

从一定意义上说，婚姻家庭法堪称道德化的法律或法律化的道德，古今中外概莫能外。例如，中国古代婚姻家庭法以儒家的伦理观为其思想基础，欧洲中世纪的婚姻家庭法以基督教的道德为其精神支柱。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本来就是同社会主义的道德相一致的。这一点，在婚姻家庭生活领域里表现尤为明显，法律为婚姻家庭关系的主体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都是社会主义婚姻家庭道德的必然要求。

（三）婚姻家庭法中的规定多为强制性规定

为了妥善地保护自然人在婚姻家庭共同生活中的权益和全社会的利益，婚姻家庭法规范大部分为强行性规范，很少有任意性规范。在婚姻家庭法领域，法律关系发生和终止的要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法定而不是意定的。当一定的法律事实（如结婚、离婚、出生、死亡、收养等）出现后，必然发生相应的法律后果，这些法律后果是法律预先指明、严格规定的，当事人不得自行改变或通过约定加以改变。当然，婚姻家庭法中也有一些任意性的规范，如关于夫妻财产的处理、子女姓氏的选择、婚姻住所的确定等，但这类规范为数不多，适用时也要符合婚姻家庭法的有关原则，当事人选择的余地不大。

二、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

（一）婚姻家庭法调整对象的范围

从范围上来看，我国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既包括婚姻关系，也包括家庭关系。这些社会关系一经婚姻家庭法调整，便在有关主体之间产生法定的权利和义务。

婚姻关系是指夫妻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婚姻关系因结婚而发生，配偶身份基于婚姻的效力而确定；婚姻关系又因配偶死亡和离婚而终止。具体来说，关于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夫妻之间的权利和义务，配偶死亡的法律后果，离婚的程序和处理原则，以及离婚后的子女和财产问题等，都属于婚姻家庭法调整的婚姻关系的范围。

家庭关系是指作为家庭成员的特定亲属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家庭关系因结婚、出生、法律拟制等而发生。因离婚、死亡、拟制关系的解除等而终止。具体来说，家庭成员关系的发生和终止、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都属于婚姻家庭法调整的家庭关系的范围。

按照我国现行的婚姻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作为婚姻家庭法律调整对象的还应包括家庭关系以外的近亲属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如兄弟姐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外）祖父母和（外）孙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丧偶女婿和岳父母以及丧偶儿媳和公婆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等。

（二）婚姻家庭法调整对象的性质

从性质上说，婚姻家庭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既有婚姻家庭主体和一定亲属之间的人身关系，又有他们之间的财产关系。

1. 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

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存在于具有特定亲属身份的自然人之间，这种关系本身并不具有任何经济内容。婚姻家庭关系在本质上是一种身份关系，按照法律的规定，它只能因出现一定的法律事实（事件或行为）而发生，如结婚、出生、收养等；因出现一定的法律事实而终止，如离婚、死亡、收养的解除等。这种人身关系并不是出于经济的目的而创设和存在的。因出生这一事实而发生的亲子关系和其他血亲关系自不必说，因结婚、收养等行为而发生的亲属关系，也不应是以追求经济利益为目的，否则便违背了婚姻关系、收养关系的本质要求。

2. 婚姻家庭方面的财产关系

婚姻家庭方面的财产关系具有一定的经济内容，涉及有关主体的物质利益。但是，这种财产关系不能脱离婚姻家庭人身关系而独立存在，它是依附、从属于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的。这种从属性，具体表现为发生上的从属性、内容上的从属性和终止时的从属性。婚姻家庭财产关系只能随着相应的人身关系的发生而发生，随相应的人身关系终止而终止。财产关系的内容与特定的人身关系相对应，例如，夫妻在财产关系方面的权利义务，基于当事人配偶身份而产生，因配偶死亡或离婚而终止；扶养、抚养、赡养和法定继承等均以权利人和义务人之间特定的亲属关系为依据。因此，在婚姻家庭领域里，财产关系无非是亲属人身关系所引起的相应法律后果。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婚姻家庭立法、婚姻家庭司法与婚姻家庭活动的基本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第2条的规定，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婚姻自由原则；一夫一妻原则；男女平等原则；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原则；计划生育原则。此外，我国《婚姻法》第4条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这也是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一、婚姻自由原则

（一）婚姻自由原则的概念和内容

婚姻自由是我国宪法赋予自然人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我国婚姻法的一项重要原则。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关系当事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自由行使婚姻问题的选择权和决定权，另一方和第三人不得以任何手段加以强制。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的内容。结婚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缔结婚姻关系的自由；离婚自由是指夫妻双方或一方基于婚姻关系破裂的事实，通过法律程序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在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这两个方面的关系中，结婚自由是主要的，离婚自由是结婚自由的必要补充。我们要坚持保障离婚自由，反对轻率离婚。只有当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婚姻关系难以继续维持时，才允许使用离婚这一法律手段。

婚姻自由权是法律赋予自然人的一项人身权利，具有专属性，只能由婚姻当事人本人行使。因此，自然人结婚、离婚必须由当事人自己决定，当事人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强迫，任何第三者也不得加以干涉。但是，自然人行使婚姻自由权利，无论是结婚还是离婚，都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

（二）保障婚姻自由原则实施的禁止性规定

我国《婚姻法》第3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1.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包办婚姻是指包括父母在内的第三者，违背婚姻自由原则，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行为；买卖婚姻是指包括父母在内的第三者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行为；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是指第三者阻挠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如父母干涉子女结婚、子女干涉父母再婚、干涉他人离婚或复婚等。

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侵害了自然人的婚姻自由权利。首先，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是一种民事违法行为，受害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的规定请求停止侵害；属于可撤销婚姻的，可通过撤销权的行使撤销婚姻；属于无效婚姻的，如买卖婚姻同时构成重婚的，可请求宣告婚姻无效。其次，在干涉婚姻自由时使用暴力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的规定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2. 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借婚姻索取财物是指婚姻当事人一方或者一方的亲属，向对方索取一定数量的财物作为结婚条件的行为。这种婚姻的当事人基本上是自愿的，但将财产关系作为人身关系的前提，不符合“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的条件，同样违反了婚姻自由的原则，为我国法律所禁止。在认定和处理具体问题时，应当注意区分借婚姻索要财物与买卖婚姻、正常赠与、借婚姻骗取财物、给付彩礼等问题的区别。

对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应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以下简称《关于离婚案件财产分割的意见》）第19条的规定处理，即“借婚姻关系索取的财物，离婚时，如结婚时间不长，或者因索要财物造成对方生活困难的，可酌情返还。对取得财物的性质是索取还是赠与难以认定的，可按赠与处理”。对于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返还问题，应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二）》）第10条的规定处理，即“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二、一夫一妻原则

（一）一夫一妻制的概念和要求

一夫一妻制亦称单偶制，是指一男一女互为配偶的婚姻形式。从历史上看，一夫一妻制的字面含义和特定的社会内容并不完全一致。在私有制下，一夫一妻制是专对